

(二) 公布内容

1. 基础信息：企业名称、法人代表、所属行业、地理位置、生产周期、联系方式、监测机构等。
2. 手工监测方案。
3. 手工监测结果：监测点位、监测时间、污染物种类及浓度、标准限值、达标情况、超标倍数、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。
4. 手工监测年度报告。

(三) 公布时限

1. 公司基础信息应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，基础信息、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时，10个工作日内向环保部门申请许可证变更。
2. 手工监测数据于每次监测数据完成编制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布。

